

台灣研究專書簡介

作 者：陳 其 南

書 名：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

出版單位：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頁 數：二八三

書 價：台幣 160 元

評介陳其南先生新近出版的「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在現階段的台灣歷史社會研究上，是具有相當意義的。一方面陳氏在不久之前，曾因主張「土著化」概念而引發學界上的小論爭；另一方面，本書也是七〇年代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作的「濁水溪大肚溪流域人地計劃」中，人文學諸多小成果的「副產品」（作者自序語），而前述兩單位合作的小成果及「副產品」的一些論點，對七〇年代以後台灣歷史社會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啟發和影響。藉本篇短文的評介該書，相信對今後研究當有所助益。

本書的底稿，是陳氏七五年的台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其後作者分別在「食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等刊物，將其論文中一些章節修訂發表，至今才以完整一本書的新形式出版。此間過程雖或對底稿有所修改與增補，但其主要論點仍繼續保留。那麼，陳氏的主要論點及論證方法如何呢？這裡先引該書的章節以見其梗概：第一章：前言——人類學家與台灣研究；第二章：漢人移民社會的歷史政治背景；第三章：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大小租的起源問題；第四章：社會分類意識與土著化；第五章：宗族的形成與土著社會；第六章：論清代漢人社會的轉型；附錄：清末的鹿港。

第一章是陳氏從學術史的角度觀照中國與台灣的漢人社會學術研究史，並提出一些批評，進而再肯定社會人類學與歷史學合流研究的必要。接著，第二、三兩章之中，陳氏分別就上層結構的政治、社會控制以及下層的經濟結構，加以系統性的描述分析台灣漢人社會的原初狀態。在土地制度——大小租的起源問題方面，陳氏也提出了饒富興味的見解，他主張清初台灣漢人農業社會的經濟結構是「墾首制」，並聲稱台灣大小租內容的一田兩主型態，是佃戶層分化的結果，有異於中國江南同型態的制度，後者是由地主層所分化（本書頁八二～八三）的。

陳氏釐清了台灣漢人社會的原初型態後，進而在四、五兩章中，以社會人類學的三

個概念及指標，亦即（一）漢人的祖籍分類意識；（二）民間信仰的寺廟祭祀圈；（三）血緣宗族三項，進行分析台灣「傳統中國社會」的結構變遷。他指出台灣漢人歷史社會的發展是：祖籍人群械鬥由極盛而趨於減少，代之而起的是新社會群體意識的械鬥形態（頁一一二～一一四）；本地寺廟神的信仰，發展成跨越祖籍人群的祭祀圈（頁一一四～一一七）；宗族的活動則由前期以返唐山祭祖的方式，漸變為在台立祠獨立奉祀（在此，陳氏分析到初期的祭祀公業，以唐山祖、照股份、丁份及合約字為主；後期則以開台祖、照房份、閭分子字為主，頗有創意。參見頁一四三～一五〇）。

至於台灣社會變遷的類型階段發展，陳氏認為開墾組織和土地所有制度，是移民社會的早期型態，分類械鬥問題是中期的特徵，而宗族和村落組織的確立，則在晚期。台灣鄉村社會組織型態，在一八六〇年代這個階段，正從移民社會轉變成土著社會（參見頁二五～二六等）。

最後在第六章，陳氏透過比對、批評史家李國祁的「內地化、現代化」內容有待澄清之幾項，並重新再聲明自己「土著化」論點的指涉範圍，即透過社會組織原理（社會群體構成法則）的變遷來解釋台灣漢人社會在台灣本土定著化的過程。

無可否認，陳氏的此一業績，給研究台灣歷史社會的人類學家、歷史學者相當程度的刺激。但他的解釋理論是否可成定論，以史學者的立場來看，恐怕猶待商榷的地方還不少。史學重個體（特殊性）與實證。陳氏所引用的歷史事件或結構解釋有問題的地方，在這裡隨手拾舉的有：（一）第三章的墾首制中，曾提及台灣大小租起源是佃戶層分解的結果，有異於中國江南，但據中國大陸學者對閩南（漳、泉）土地制的實證研究，亦發現有類似台灣的發展；此間，陳氏謂台灣大小租的形成並非包攬包納的結果，但評者曾有另文研究，指出台灣亦有包攬包納的現象及其所造成的結果。另外，他也對東嘉生的莊園封建說有所批評（頁六二～六四），可是細讀東氏的論述，則他所說的莊園，事實上是指豪族墾戶（大租戶）與個人的土地制，且莊園之外還有民有地。其實，清初哪一類土地制占有優勢，還有待「量」的研究，而且，台灣南北部的歷史發展各有其特殊性，如以墾首制來概括台灣社會的初期型態，是否允當，亦尚討論。（二）關於用分類械鬥當指標來看社會轉型，也是有問題的。分類械鬥的全體實證性研究，迄今仍未得見。一八六〇年代以後，械鬥之所以「減少」，似有其他外在原因的壓制（評者將另文討論），並非真正減少。另外頁一四二所引的一八八三年鳳山林氏同族械鬥，其實只是兩兄弟之爭；而且，在一八六〇年代之前，所謂的「大姓」、「同族」械鬥，在中南部可發現不少件。（三）用祭祀圈跨越同籍之例來證明轉型，也有問題。據岡田謙「台灣北部村落的祭祀圈」一文，猶指出日治時代士林一帶的祭祀圈，仍受到祖籍地很大的影響。其實，這也證明台灣南北部發展各有其特殊性，不能選擇性的推論，亦不能一概而論。（三）瑣碎的